

证券代码：688468

证券简称：科美诊断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9 月 6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B 座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
普通股股东人数	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78,563,82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78,563,82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4.52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4.5296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临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黄燕玲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李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78,564,190	100.0002	是
1.02	选举黄正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78,563,460	99.9997	是
1.03	选举黄燕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78,564,190	100.0002	是
1.04	选举周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78,563,460	99.9997	是
1.05	选举周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78,564,190	100.0002	是
1.06	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78,563,460	99.9997	是

2、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	是否当选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			权的比例 (%)	
2.01	选举孙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78,563,825	100.0000	是
2.02	选举张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78,564,190	100.0002	是
2.03	选举仲人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78,563,460	99.9997	是

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 当选
3.01	选举练子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178,564,190	100.0002	是
3.02	选举梅玲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178,563,460	99.9997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李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730	101.8848				
1.02	选举黄正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000	98.1152				
1.03	选举黄燕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730	101.8848				
1.04	选举周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000	98.1152				
1.05	选举周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730	101.8848				
1.06	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9,000	98.1152				

	事						
2.01	选举孙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,365	100.0000				
2.02	选举张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,730	101.8848				
2.03	选举仲人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9,000	98.1152				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邓海平、张荣胜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